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教委发〔2019〕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高校分类发展实施高水平
地方应用型高校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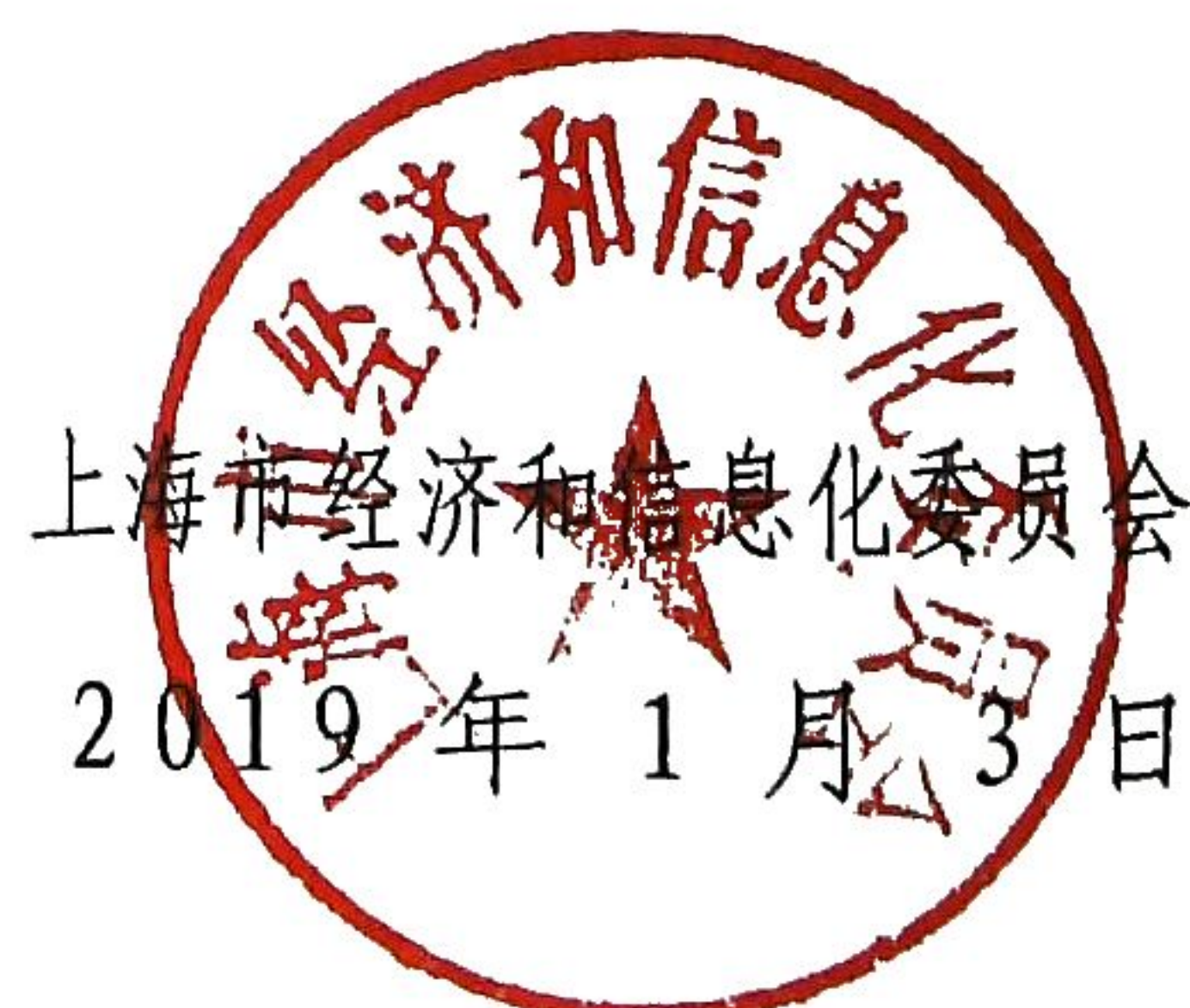
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区人民政府，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更好地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全面落实《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促进上海高校分类发展，顺应应用技

术型、应用技能型高校改革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多样高等教育的需求，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高校分类发展实施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试点建设方案》，引导和支持应用型高校进一步深化改革，立足各自领域加快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

《关于推进高校分类发展实施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试点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推进高校分类发展实施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试点建设方案



附件

关于推进高校分类发展实施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试点 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更好地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全面落实《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促进上海高校分类发展，形成高等教育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的良好生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多样高等教育的需求，本市将继续深化高校改革，顺应应用技术型、应用技能型高校改革需求，启动实施高水平应用型高校试点建设，引导和支持应用型高校在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专业建设、产教融合、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立足各自领域加快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

一、指导思想、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需求，全面落实《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按照上海高校分类管理及地方高校转型发展的要求，引导本市应用型高校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聚焦重点领域，提高办学水平，构建现代职教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思路

统筹谋划。统筹推进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和学科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本市高等教育布局，根据区域经济产业分布，在应用型高校中打造若干所“龙头”作用的学校，形成中职-高职-应用本科相衔接的现代职教体系；集中力量办好一批地方或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群。

聚焦重点。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和特色的应用型高校明确发展定位，聚焦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发展、学科专业群建设、技术创新及转化、现代学校治理体系等重点领域，促使学校更好地适应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产教融合。引导应用型高校与行业企业秉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体现产教融合新优势，将产教融合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高校和产业联动发展，打造一批校企深度融合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学校和专业。

机制创新。引导应用型高校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体系，积极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参与学校管理、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等的新机制。建立健全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地；建立学校内部监控体系，加强自我规范、自我约束，接受举办者和社会的监督指导。

点面结合。坚持“试点先行，整体推进”，遴选办学定位明确、改革思路清晰、行业贡献突出的应用型高校，在体制机制和政策上先行先试，率先破解在发展瓶颈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待条件成熟后，

逐步推广辐射到其他高校，提升本市应用型高校的整体发展水平。

二、建设目标及重点任务

（一）建设目标

通过5年建设，建成6-8所国内领先、行业公认的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应用型高校前列，建成若干国内顶尖、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学科专业（群），为行业输送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在行业技术发展中发挥引擎作用。到2035年，建成若干所国内顶尖，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特色学科专业（群），为相关行业进入世界先进水平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为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1.优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立德树人，以学生发展为本，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校企融合、产学结合为途径，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紧密对接，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具有鲜明应用型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2.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招聘环节，向在科技应用和创新一线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应聘人员倾斜。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有计划地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建立高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聘任制度，通过设立大师工作室等举措，聘请行业能工巧匠、管理精英、业务骨干等担任特聘教授或导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建成一支师德水

平高、专业能力强、以“双师型”教师为主体、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教师队伍，“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50%以上。

3.建设引领行业发展的学科专业（群）。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需求，大力发展行业、产业和社会领域急需的紧缺学科专业，培育交叉融合的新兴学科专业，提升传统专业能级。主动参加国际专业认证，积极参与国内、国际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若干行业标准成为国际标准。依托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行业技术骨干培训基地，在培养行业技术创新人才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打造服务产业需求的技术创新平台。紧贴区域产业布局及企业需求，积极参与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广泛开展科技研发服务和应用性技术创新活动，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等协同创新方式建设一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实验实训基地等。

5.构建科学合理的现代治理体系。加强学校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构建适应产教融合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整合现有教育资源，创新贯通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应用技术型高校的“龙头”作用和应用技能型高校的“中枢”作用，推动形成“中职-专科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相衔接的现代职教体系。

三、改革举措及政策支持

（一）调整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全面提高“双师型”师资水平

1.完善师资队伍的聘任与考核制度。建立健全与应用型高校相匹配的教师聘任制度，完善“双师型”教师任职标准，优化改善教师、

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等结构比例。支持高校聘任行业企业高技术(技能)类人才、具有较高造诣和声望的大师、高级技师、技师及相当水平人员等,探索在职称评聘中享有同等认定资格制度。设立“东方匠师”(暂名)等岗位计划,主要资助从企业引进、在高校从事特色学科专业群建设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成员。探索符合“双师型”教师特点的考核评价制度,把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参与企业技术研发、赴企业践习挂职等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指标。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科学核定应用型高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并对试点高校给予一定比例增量。

2.建立适应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薪酬制度。大力推进学校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通过公开竞标获得的科研项目中用于人员的经费等收入、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所需人员经费等,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支持高校推进内部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探索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薪酬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建立规范的高校社会化服务管理办法,鼓励应用型高校面向行业企业技术技能人才管理骨干开展社会化职业培训,相关收入用于高层次人才多元化分配。

3.建立校企共同参与的技术创新团队。支持高校以解决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为导向,在每个高水平学科专业(群)建立2-3个技术创新团队。团队建设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度,成员由高校教师、企业技术骨干、科研人员共同参与,团队经费由财政经费和企业资助等组成,原则上企业经费不低于50%。技术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 加大专业建设支持力度，构筑多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4.推动高校办好上海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统筹推进高峰高原学科和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支持高校紧密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和“四大品牌”建设，面向行业需求和岗位要求，建设若干国内顶尖、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应用型学科高峰，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应用型本科专业。探索建立行业和企业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应用型高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共同参与。

5.推动应用型高校在现代职教体系中发挥引领作用。以应用技术型高校为“龙头”，以应用技能型高校为“中枢”，建立完善应用本科、专科高职、中职学校联动发展的现代职教体系。探索建立应用技术型高校、应用技能型高校与相关中职学校一体化组织架构，加大在人员编制、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统筹力度。

6.推动高校逐步建立从中职到专业学位各学段相互衔接的完整体系。创新应用型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中职-专科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应用型高校研究生培养结构，支持试点高校申报专业学位授权点，进一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占在校研究生比例逐步达到75%以上。

(三) 促进深度校企融合，鼓励高校主动对接行业需求提升科研创新及服务能力

7.推动高校加强应用型科研及成果转化，实现应用型高校科研体

系转型。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结合广泛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打通先进技术转移、应用、扩散路径，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校探索建立多元评价机制，重点关注对行业发展的实际贡献。推动高校主持或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努力成为相关行业的国家、国际标准制定者。

8.推动高校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支持高校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着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支持高校与企业合作开发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引入行业企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广泛建立校内外实训基地和实践中心，积极搭建各种创新创业能力大赛和实践项目平台。

9.支持高校建设校企联合实验实训基地，确立深度融合的校企合作新模式。支持高校建设省部级及以上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等。支持建设若干个面向全市、长三角的开放性高水平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实验实训基地，大力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10.推动企业与高校积极合作，有效推进产教融合。鼓励和支持校企合作，全面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高新技术等方面政策优惠。通过立法和政府规章等明确企业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的职责，确保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形成长效激励机制。

（四）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构建适应校企合作、产教

融合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

11.推动高校进一步扩大办学自主权。逐步提高试点高校春季招生的比例，并赋予学校根据专业需求设立面试或技能测试的权利。拓展政府经费投入渠道，拓宽教育费附加适用对象，用于支持学校职业教育内涵建设。试点高校的经常性经费投入、人员编制和岗位设置、人员招录、国有资产处置、政府采购等方面的自主权，可参照《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执行。

12.推动高校构建适应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学校治理体系。完善应用型高校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由举办者、行业企业、相关领域专家、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校务委员会，吸引企业深度参与高校治理，形成校企协同办学、协同育人和协同创新的有效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与应用型高校进行深度合作，通过合作举办二级学院、联合开展紧缺人才培养、共建研发或实训基地等多种形式，快速提升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协同机制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相关改革任务事权责任，建立由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广播电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交通委等委办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改革任务逐项落地。

（二）坚持严格遴选稳步实施试点建设

坚持程序公开、规则透明的遴选办法，综合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结果、并兼顾理工类、人文社科类等高校类型确定遴选范围。进入遴选范围的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一校一策”的整体建设方案，经专家评审后，确定试点高校，开展高水平建设。

（三）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突出绩效导向

对试点高校给予政策和资源支持，将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相关专项资金纳入市级财政统筹考虑。实施经费投入事后评估办法，在建设周期内进行 1-2 次过程评价，增强试点高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

（四）基于目标管理的动态调整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以 5 年为一个试点周期，对建设成效突出的高校继续给予重点支持，对试点成效显著的事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对未能达到建设目标的学校进行警示调整或退出试点范围。

（五）营造支持和参与产教融合的舆论氛围

及时跟踪和引导社会舆论，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社会风尚和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促进本市应用型高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